

<<住房权研究>>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住房权研究>>

13位ISBN编号：9787509308578

10位ISBN编号：7509308577

出版时间：2008-11

出版时间：王宏哲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9-11出版)

作者：王宏哲

页数：383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住房权研究>>

前言

几乎所有中国城镇居民都经历了从1998年开始的城镇住房制度改革，都被卷入到住房商品化和市场化的巨大浪潮中，也纷纷购买了自己的住房。

市场化曾经被国家看作是解决中国经济发展的灵丹妙药。

的确，正因为住房、教育、医疗等的市场化，中国经济避免了1997年后半年发生在东南亚的金融危机的冲击。

但是，十年的市场化却也让社会产生了许多新的矛盾。

市场化发展的三个主要领域，如今都成为社会和谐发展的障碍。

飞速增长的房价使越来越多的家庭离自己的适足住房越来越远，而且这也使得住房领域的投机越来越猖獗；一面是越来越多的普通居民有房不敢买或买不起，而另一面则是富裕的外地人和本地人四处买房屯房，变相地占据了中低收入者的社会资源（土地资源不比别的，它是极其稀缺的，特别是对中国这样一个地多人口少的国家来说，这种占据的社会结果更为严重），住房领域产生了严重的社会不公；中国人一再用美国老太太和中国老太太临死前关于住房的对话，来诠释按揭这种新的住房取得方式及其背后的生活观念，以此来批驳传统的自建住房的缺点。

过去十年，绝大多数城镇居民通过按揭抵押的方式取得了自己的住房，但是，过犹不及，有多少人的生活质量没有因为房贷而下降？

住房在中国真真正正地成为了一个社会问题。

要解决中国的住房问题就必须首先在观念上认识清楚住房问题的本来面目，只有这样才能找到问题的根源。

十年前，政府认为住房问题是一个产业问题和经济问题，而现在大家的认识则更深刻些，认为住房实际上是一个社会问题。

2007年10月15日，胡锦涛总书记在党的十七大报告中明确提出了“住有所居”的住房人权口号，中国的住房建设终于摆脱了完全市场化和产业化的立场，住房供应从单一的市场供应转变为政府和市场共同供应的现代住房体系，保障性住房重新回到了政府职责的范围。

<<住房权研究>>

内容概要

住房在中国真真正正地成为了一个社会问题。要解决中国的住房问题就必须首先在观念上认识清楚住房问题的本来面目，只有这样才能找到问题的根源。

十年前，政府认为住房问题是一个产业问题和经济问题，而现在大家的认识则更深刻些，认为住房实际上是一个社会问题。

2007年10月15日，胡锦涛总书记在党的十七大报告中明确提出了“住有所居”的住房人权口号，中国的住房建设终于摆脱了完全市场化和产业化的立场，住房供应从单一的市场供应转变为政府和市场共同供应的现代住房体系，保障性住房重新回到了政府职责的范围。

<<住房权研究>>

作者简介

王宏哲，男，汉族，1971年4月生，陕西旬邑人。

法学博士。

现为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法理学研究所教师。

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律师（兼职）。

2006年获加拿大政府SACS奖学金。

赴加拿大进行学术研究。

<<住房权研究>>

书籍目录

第一章 住房权的概念第一节 住房权概念的多样性第二节 “适”与“足”：住房权概念的人权解释第三节 《第四号一般性意见》中“住房权”的规范解释第四节 住房权与居住权的比较第二章 住房权产生的历程第一节 住房问题的历史发展第二节 公共住房的历史发展第三节 公共住房的人权意义第三章 住房权的确立与发展第一节 住房权在国际法上的确立过程第二节 联合国与适足住房权：历史关系考察第四章 住房权的国家义务第一节 国家人权义务的一般理解第二节 住房权国家义务的原则第三节 国家的一般住房权义务第四节 国家的最低核心住房权义务第五章 住房权的救济第一节 国际和地区层面的救济第二节 国家层面的救济第六章 中国住房政策回顾与思考第一节 中国现代住房制度改革的历程第二节 住房权视野下中国住房政策的思考参考文献附录一附录二附录三附录四附录五附录六

<<住房权研究>>

章节摘录

一、人存在的两种形态从人权理论上来说，住房为什么会被人权化，根本的原因是住房在现代社会不仅仅被看作是一种商品，具有经济价值和经济功能，更为深刻的是住房在现代社会取得了社会保障的属性，具有了一种特殊的社会功能。

而保障的底线或者目的并不是纯粹为了人的生理意义上的生存，更为深刻的是它是为了人的社会意义上的尊严生存。

在这里区分人生存的两种状态对于理解住房权存在的意义，特别是适足住房权的含义是至关重要的，甚至对于我们理解经常被误读的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性质也是深具意义的。

人的生理意义上的生存（即满足“body”的需求）和人的社会意义上的生存（即满足作为“humanbeing”的需求）是人的两个层次的存在形态。

其中生理意义上的生存是指维持人的生命存在的状态，也就是人们免除因疾病、缺少食物、衣物、居所等的威胁而“活着”的状态。

人在这个意义上存在的标准是绝对的，不会因为种族、民族、文化、宗教等原因而有所区别。

这是自然科学（特别是医学）研究的范畴，人的这种存在形态，本质上是一种客观事实。

而社会意义上的生存则是指人的存在的社会意义的问题，在这种状态下人的存在本身就是一个文化符号，它的标准是看存在者是否满足一定的文化标准。

如果满足了一定的文化尺度，则可以说这个人的生存是有意义的，是一个“人”的存在。

<<住房权研究>>

编辑推荐

《住房权研究》由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住房权研究>>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